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转让方”）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受让方”）出具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2025）民生信达粤03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与催收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下文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现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以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即日起向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明细如下（基准日：2025年2月2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基准日债权余额
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应《借款变更协议》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抵押合同》	370,153,855.63

二、其他说明

1、根据《民事调解书》，民生银行已对上述债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该强制执行申请，存在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01执1432号《执行裁定书》，该案终结执行程序。终结执行程序后，具备继续执行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以及股权尚未解除。

2、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导致债权人由民生银行变更为信达资管，并未改变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债务的担保。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亦不需担保方履行内部程序，原债权人民生银行已履行告知义务。

3、信达资管作为新债权人，有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未来是否会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与信达资管积极协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